

# 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进程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沈丘县北杨集镇杨集村，槐店回族镇小王楼社区，新安集镇新西村，石槽集乡石槽集村，刘湾镇陈寨村，莲池镇莲一村，纸店镇赵腰庄村，周营镇马营村，付集镇九里村，赵德营镇赵德营村，范营乡范营村，冯营镇段庄村，冯营村，邢庄镇邢庄村，李老庄乡李老庄村，刘庄店镇房营村，留福镇留福集村，老城镇北关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9.0244 公顷，涉及沈丘县槐店回族镇等 17 个乡镇小王楼社区等 18 个村委会（社区）集体土地 9.0244 公顷，其中耕地 7.4719 公顷、林地 0.91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77 公顷，建设用地 0.0621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总面积 0.1740 公顷，涉及沈丘县周营镇等 3 个镇国有土地 0.1740 公顷，其中耕地 0.1525 公顷、林地 0.00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排水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照《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北杨集镇、槐店回族镇、新安集镇、石槽集乡、刘湾镇、莲池镇、纸店镇、周营镇、付集镇、赵德营镇、范营乡、冯营镇、邢庄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老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